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8日、2月9日和2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8日、2月9日和2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苟建华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于2018年2月9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转让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股东股份转让相关事项的进展更正公告》中所描述的股份转让进展事项之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2018年2月12日，公司收到股东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除此以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网站或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